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ULT-26

修正案号: 39-4947

- 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——预防爆炸危险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国内注册的A300、A310和A300-600型系列飞机。按照下表中机型所对应的工号,分别强制执行本指令中的纠正措施。

	A300	A310	A300-600
工号1	X		X
工号2	X	X	X
工号3	X		X
工号4			X
工号5		X	X
工号6	X	X	X

注: 表中标注有"X"的工号是该机型适用的工号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适航指令 F-2005-112 (EASA AD 01007);

空客公司 SB A300-28-0057 R2;

空客公司 SB A300-28-6018 R1:

空客公司 SB A300-28-0070 R1;

空客公司 SB A310-28-2112 R2:

空客公司 SB A300-28-6048;

空客公司 SB A300-24-0085 R5;

空客公司 SB A300-24-6043 R5;

空客公司 SB A300-28-6056:

空客公司 SB A310-24-2009 R3;

空客公司 SB A300-24-6004 R3:

空客公司 SB A300-24-0100 原版;

空客公司 SB A310-24-2091 原版:

空客公司 SB A300-24-6084 原版:

及这些服务通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Boeing 747-131飞机(航班号TWA800)发生事故后,美国联邦航空局(FAA)颁布了88号联邦航空特别条例。

在 信 函 04/00/02/07/01-L296 (2002 年 3 月 4 日) 和 04/00/02/07/03-L024 (2003年2页3日)中,联合适航当局(JAA)建议为国家航空当局(NAA)订立一个相似的规章。

在这个规章里,所有在1958年1月1日以后取证的,并且旅客座位数超过30座或者最大商载超过3400千克(7500磅)的客运类飞机的型号合格证(TC)持有人被要求对爆炸危险进行设计评估。

本指令对确定的几个飞机区域要求强制执行改善电缆束的纠正措施。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在本指令生效后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工号1:适用于A300型系列飞机,除了已经在运营期间执行了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00-28-0057,和除了在生产中已贯彻了6803号改装方案或在运营中已执行了SB A300-28-6018的A300-600型飞机。

最迟在2007年10月31日前,按照SB A300-28-0057 R2或SB A300-28-6018 R1为位于金属保护导管(571和671区域)的燃油泵的供电电缆全部安装热缩套管(heat shrinkable sleeve)。

工号2: 适用于A300型系列飞机,除了已经在运营期间执行了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00-28-0070,和除了在生产中已贯彻了11276号改装方案或在运营中已执行了SB A310-28-2112或SB A300-28-6048的A310、A300-600型飞机。

最迟在2007年10月31日前,按照SB A300-28-0070 R1或SB A310-28-2112或SB A300-28-6048为位于金属保护导管(575和675区域)的燃油泵的供电电缆全部安装热缩套管。

工号3: 适用于A300型系列飞机,除了已经在运营期间执行了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00-24-0085,和除了在生产中已贯彻了10505号

改装方案或在运营中已执行了SB A300-24-6043 R5的A300-600型飞机。

最迟在2007年10月31日前,按照SB A300-24-0085 R5或SB A300-24-6043 R5对位于飞机翼身连接处、襟翼控制螺杆下面的电缆束系留和保护系统进行改装。

工号4: 适用于A300-600型系列飞机,除了在生产中已贯彻了11741号改装方案或在运营中已执行了SB A300-28-6056的飞机。

最迟在2007年10月31日前,在机身两侧,按照SB A300-28-6056延长1P和2P线路的保护导管直到下一个支撑,该支撑的两个NSA5516型夹子被NSA935807型夹子替换。

工号5: 适用于A310、A300-600型系列飞机,除了在生产中已贯彻了6478号改装方案或在运营中已执行了SB A310-24-2009 R3或SB A300-24-6004 R3的飞机。

在本指令生效的24月内:

检查要求:

- 1、按照SB A310-24-2009 R3或SB A300-24-6004 R3检查电路状态。
- 2、依照检查结果,恢复电缆束,使其处在良好状态,按照SB A310-24-2009 R3或SB A300-24-6004 R3用带有白色硅酮衬套的金属夹替换尼龙夹。
 - 3、必须每24月重复进行一次以上检查直到所有的夹子已被替换。
- 注: 重复检查上述第3点的内容在空客维修计划手册(MPD)的第一部分和7-500中有描述。

强制修改:

4、最迟在2007年10月31日前,检查所有的电缆束处在良好状态,按照SB A310-24-2009 R3或SB A300-24-6004 R3仅保留带有白色硅酮衬套的金属夹(NSA5516或MS21919WDE型)。

工号6:适用于A300、A310型系列飞机,除了在生产中已贯彻了11763号改装方案或在运营中已执行了SB A300-24-0100或SB A310-24-2091的飞机,和除了在生产中已贯彻了11763和12995号改装方案或在运营中已执行了SB A300-24-6084的A300-600型飞机。

最迟在2007年10月31日前,按照SB A310-24-2091用带有白色硅酮衬套的金属夹替换NSA5515尼龙夹以改善液压舱和保护盒(shroud box)的电路质量,或按照SB A300-24-0100或SB A300-24-6084用带有白色硅酮衬套的金属夹替换NSA5515的尼龙夹和/或改变线路1P和2P的位置以改善线路系留能力。

CAD2005-MULT-26 / 39-4947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8 月 4 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7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